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174,000,000港元增加約151,000,000港元至約32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30,000,000港元，相當於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00,000港元增加約186,300,000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i)終止若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具有較高運營風險或錄得毛損之產品貿易業務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令本集團貿易業務受到負面影響；(ii)部分石化倉儲池受建設新石化倉儲池、維修及升級現有消防服務影響而延長暫停運作、在化工園區

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業務量下降，令本集團的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收益減少；(iii)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50,000,000美元非上市抵押債券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iv)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惟其目前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尚未實現協同效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的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及(v)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之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較之收購時有大幅度減少，導致商譽及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現正落實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現時可取得資料所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預期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將適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